

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价值目标分配原则和机制

李宏宇¹, 李元书²

(1. 宁波大学 商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2.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哈尔滨 150006)

摘要: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构建和改革应遵循的终极形态的价值观念有效率和公平, 社会形态的价值观念有共同富裕, 传统形态的价值观念有“和合”精神。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原则是市场经济在分配制度上的要求, 体现的是终极价值目标的效率与公平; 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是效率和公平两大价值目标及其相互关系的最佳选择, 民富和国富相互促进的原则体现的是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体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目标和原则的具体机制有: 生产要素合理价格的形成机制、工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保障机制、利润分享机制、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和保护机制、再分配调节机制。

关键词: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 价值目标; 分配原则; 分配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8594(2012)06-0153-05

构建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 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 需要综合运用价值哲学、社会制度理论、经济学理论和政治学理论, 构建出一个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本文将上述学科理论进行了整合, 理出最重要的三个要点: 价值观念、原则和机制, 即从价值目标、分配原则和分配机制三个方面来思考和构建收入分配制度及其改革。

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价值目标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无论是作为一种公平合理的制度的构建还是对原有制度的改革, 首先要确立指导构建和改革的正确观念。制度是价值观念和制度形式的统一体, 任何制度之中都蕴藏着一种或几种价值观念。价值观念是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灵魂, 制度形式是价值观念的载体。

一种公正合理的社会制度的构建, 需要三种类型的价值观念作为根据和理论基础。第一种是处于终极形态的价值观念, 即人类社会始终都追求的永恒的价值观念, 如自由、平等、正义等; 第二种是建立在同一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制度, 所依据的价值观念必须在同一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 第三种是根据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历史传统和社会群体的人格特性所形成的特殊的价

值观念。

在根据上述价值观念与社会制度相互关系及指导制度设计的三种类型价值观念的理论中,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构建和改革所应遵循或作为根据的价值观念有效率、公平、共同富裕, “和合”精神。这些价值观念分别具有终极形态的意义、社会形态的意义、文化遗产的意义。

1. 终极形态的价值观念: 效率和公平

效率和公平都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终极价值观念之一, 是人类社会奋斗和努力实现的两大价值目标。

在经济学的意义上, 效率是指生产要素的投入与产出之比。人类要生存、生活就要进行生产, 生产应是有效率的, 在单位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物品, 以满足人们的需要, 并把成本降到最低。效率是人类生存的基础^[1]。人类要生活得更好, 要提高生存质量、生活质量, 就要提高经济效率, 生产出极为丰富的、高质量、高品质的物品。由于效率是实现效益、效用、效果的手段, “所以, 追求效率最大化适合于一切经济活动”, 也“适合于人类的一切行为”^[2]¹⁵⁷。因此, 构建和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必须把效率作为其所依据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只有生产出更多更为丰富的财富, 把蛋糕做大, 才能构建公平合理分配的前提。

收稿日期: 2012-05-20

作者简介: 李宏宇(1972—), 女, 黑龙江阿城人, 副教授, 从事经济管理、文化产业方面研究; 李元书(1941—), 男, 四川阆中人, 终身荣誉研究员, 从事政治学原理、政治社会学、政治发展、社会冲突与化解研究。

公平包含了平等、正义、公正的某些内涵。在经济学的意义上,公平分为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

人类的社会生产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中进行的,效率和公平的关系也常常在生产方式中反映出来。效率反映的是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水平,公平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合理性程度,合理度、公平度高的生产关系会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公平正义是人类遵循、遵守的观念、规范和准则中最理想最合理的,因为,公平正义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范畴,是经济、政治、法律、社会、道德等一切社会规范的核心价值观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总方向、总目标,是人类共同追求的永恒的价值理想,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2]¹⁷⁰。

2. 社会形态的价值观念: 共同富裕

社会形态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性质所决定的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社会关系和思想文化意识的统一体。不同类型的社会形态所信奉的核心价值观念也不同,社会主义社会所信奉的价值观念是集体主义和共同富裕反映社会本质特性的核心价值观念,是社会主义所信奉的最主要价值观念,除此以外,作为终极形态的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民主等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念。但这里讨论的是作为社会主义形态的特有价值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两大特有价值观念中,与收入分配最密切的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性。邓小平曾多次深刻阐述了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本质的关系,1990年,他在《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的讲话中说:“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3]

共同富裕是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本质特性。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共同富裕尚不能在短期内实现,还是一个奋斗目标。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人们,共同富裕的价值观念和目标不能动摇,要一步一步地接近,而不能渐行渐远。同时,市场经济的运行体制又告诉人们,共同富裕是相对的,即富裕的、较为富裕的人占绝大多数,特别富的人较少,但不存在特别穷的人,若存在特别穷的一部分人,那就不是共同富裕。

3. 传统形态的价值观念: 和合精神

最具优越性的社会制度必然是社会形态的价值观念、社会的传统精神和人类社会的终极价值观念三者相融合,共同构成社会制度的价值基础。或者说,能够兼容上述三种价值观念的社会制度才是最具活力和持续力的。

对于收入分配制度设计和改革应遵循的传统形态的价值观念是什么?我们认为是“和合精神”。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张立文教授指出:“和合是中华文化的首要价值”,“亦是儒学的核心精神”。和合就是“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要素融合、结合的意思”^[4]。实际上,和合概

念的内涵非常丰富复杂,其中最核心的含义是融突。和合理论认为,任何事物间都存在差异,有差异就会产生矛盾和冲突,有冲突就需要寻求新的方式或重建结构去化解冲突,实现社会和谐,或形成新的和合体。

构建一种良好的、有生命力的社会制度需要有生命力的理念或理论做基础和依据,判断一种理念或理论是否具有生命力的标准是它能否为绝大多数人所认同、追求,尤其是它能否帮助人类社会解决所遇到的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使社会得以和谐和稳定。和合的核心内涵就是融突,所以,和合精神是构建社会制度所应遵循的最主要的传统价值观念。

把和合精神引入收入分配制度的构建和改革,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分配领域是社会矛盾纠集的领域,分配不公是经济矛盾和冲突产生的根源,也是导致其他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分配领域最需要引入和合精神“融突”。具体地说,首先劳资之间的利益是不同的,有时是对立的,只有通过利益分享、公平分配,才能使这两个社会群体和谐相处,共创财富。其次富人与穷人两个阶层之间的利益是存在差别的。当差别较小,人们能够承受这种差别时,社会是和谐的。当财富向少数人集中,差别过大,人们不能承受时,就要改革收入分配制度,进行融突,通过融突达到和处共荣。

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收入分配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之上的“由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社会总产品在各类社会主体和各类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分配的规范体系”^[5]³。分配制度是生产关系中的分配关系的规范化、法制化,体现和实现的是生产关系。收入分配制度由分配原则、分配机制(包括分配规则、方式等)等构成。前文所阐述的三种价值观念是收入分配制度构建、设计的价值基础,这些价值观念、价值基础还必须通过具体的,可以操作的具体原则、规则和机制去体现,其中最能体现价值观念的是分配原则。

分配原则是比抽象观念更为具体和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的理性规则。分配原则是价值观念的集中体现,是分配制度的核心内容,是构建分配机制的根据。当前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同时采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这种混合型的所有制结构和市场经济体制就决定了我国在现阶段所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不能是一个而必须是多个。

1. 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

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就是根据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发挥的功能,从生产经营成果中获得相应报酬的过程。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本原则,它体现的是终极价值观念的效率和公平。

为什么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要贯彻按照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的原则?第一,在现代工业社会,社会化大生产是在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要素的参与、结合和相互作用下进行的,缺少任何一种要素的参与和作用,社会生产都无法进行,社会产品也无法产出。因此社会总产品的分配首先要在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并且按它们的贡献进行分配。

第二,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是市场经济在分配关系上的要求。我国已建立起市场经济的体制,这就决定了我国在分配制度中必须贯彻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的原则。

第三,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是一种激励原则。如果在分配中能够做到使各种生产要素都能按照自己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做出的贡献,获得应有的报酬,就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生产要素主体的积极性,并吸引更多的生产要素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出更多的财富。

第四,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公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生产要素的投入者能够按照投入及其贡献获得报酬,这具有公正性;其二,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在自由公平的竞争中根据供求关系形成,这也具有合理性。

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所体现的公平是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形式上的公平,我们称之为市场公平。市场公平是一种相对意义上的公平,这种形式的公平之下蕴藏着结果的不公平和实质上的不平等。

2. 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

效率与公平并重原则是对效率和公平两大价值目标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选择。效率与公平是构建收入分配制度的两大核心价值目标,但由于人们对这两大价值观念偏好的程度和取向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分配原则和制度。其主要类型有四种:一是重效率的分配原则,二是重公平的分配原则,三是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原则,四是在我国出现的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的分配原则。我们认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构建和改革,在对效率与公平两大价值目标的选择中应选择效率和公平并重的原则,即在收入分配制度中既要注重效率又要注重公平,两者都处于同等的重要地位,都受到同等的注意和重视。

在收入分配制度的构建和改革中,为什么要选择和贯彻效率和公平并重的原则?

(1)效率和公平并重的原则能够保证效率和公平两个目标的最大化。在收入分配制度中选择和贯彻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包括在初次分配中和再分配中都要贯彻并重和相互兼顾的原则。在初次分配中重视效率即重视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的作用,重视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激励作用,而市场化的分配体制具有效率取向^[6]。这是因为,第一,“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厂商对其使用的一定的要素支付的价格总等于最后一单

位该要素的边际产品价值,根据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的利润最大化原则,厂商就可以在最优条件下进行生产,实现利润最大化”^{[7]197}。第二,理性的经济人可以根据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和供求状况,调节生产要素的供给量。第三,当要素市场实现均衡时,要素的配置最优^{[7]197-198}。

初次分配重视公平,即通过相应的机制使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做出的贡献与其收入相等,使其能够得所应得。初次分配是最基础的分配,初次分配的公平也是最基础的公平,如果没有初次分配的公平做基础,就不可能实现整个分配的公平目的。

再分配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实现公平,实现分配正义。在再分配中所讲的公平与初次分配中所讲的公平是有差异的,初次分配中的公平是一种具有市场特性的公平,强调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强调收入与贡献相等,反对利润侵蚀工资报酬。这种公平分配机制本身是一种动力机制,是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的效率机制。再分配中的公平有三层含义,一是经济层面的结果公平,即经过再分配后使人们在初次分配中所形成的过大的收入差距缩小到合理的范围。初次分配中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从市场逻辑上是公平的、合理的,但分配的结果却形成了巨大的财产差距,分配的结果是不公平的。二是社会权利层面的公平,即公民权利平等意义上的公平。再分配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劫富济贫,使不占有财产的多数人享有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这些权利是通过税收、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等体制和社会福利实现的。三是社会心理层面的公平,即社会的大多数人对再分配后所形成的社会公平状况的一种价值评价。再分配中的重公平就是重视上述三个层面的公平,提高绝大多数人的生存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我国收入分配实践中效率与公平失衡的严重后果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效率与公平并重的重要性。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分配制度中推行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即以效率为主导的分配原则。这一原则对迅速扭转我国经济落后的局面,创造中国发展的奇迹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在发展中忽视了及时调整,保证其适时转变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以致在实践中形成了“重效率,低公平的运行状态”^{[7]166}。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公平问题突出,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问题。

(3)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也是实现和合价值目标的一个原则。分配不公是产生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总根源,化解分配领域的矛盾和冲突的理性原则和基本政策是效率与公平并重。国内外的实践证明,只注重效率或只注重公平,偏重效率或偏重公平,都会产生矛盾和冲突,只有把效率与公平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使效率和公平的实现程度相差不多,才能把社会矛盾和冲突化解在萌芽之中。

3. 民富和国富相互促进的原则

所谓民富和国富相互促进,是指民富能够促进国家的富强,国富能够帮助一些民众走向富裕,二者之间相互促进,实现民众和国家的富裕和富强。这是实现共同富裕价值目标的原则。

新中国建立后一直实行的是国富的基本政策。但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仅通过国富,即通过国家占有全部或绝大部分社会资源和社会总产品,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分配并把其中的一部分分配给居民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是不可能实现民富,也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国强。实践要求我国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从国富的原则转变为民富和国富相互促进的原则。

我们再从理论的层面阐述实现这种转变的重要意义。第一,一个国家社会的富裕,民富是基础、根基、源泉。只有绝大多数居民富裕了、有财产,才能向国家上交更多的税,国家才有更多的钱去发展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公共交通等公益事业,才能为居民和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物品,建设强大的国防,维护国家的公共安全。只有民众富裕了,他们才敢于消费,国家也才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投资型和出口导向型经济转向消费型经济。

第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富应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原则。这里说的国富原则不是等于国家在国民收入的结构中要占有和居民同等的比重,而是国家要保持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把国有经济做强做大,使国家有更多的财富可以支配,用于公共财政和公共服务,去办广大民众都受益的大事,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例如,提高社会保障的覆盖率和水平是保持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和社会保证。提高社会保障覆盖率和水平的主要途径是提高税率,但税率过高又会影响经济尤其是私营资本的投资,影响经济发展。因此,提高国有资本上缴利润的合理比例,使其用于公共财政支出,这是解决我国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及不足的主要渠道之一。政府还可以利用国有资本上交的利润去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使更多的人拥有就业机会,通过自己和政府的共同努力富裕起来。

三、体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目标和原则的具体机制

社会科学中的机制泛指一个复杂的系统、系统的结构及其运行方式等。本文中的机制是其最窄的含义,是指体现分配目标、原则的具体规则、方式、途径等。这些具体的机制的重要特点即具有可操作性。收入分配制度通过对这些具体的分配规则、分配方式和分配的措施途径的操作,分配目标和分配原则就变成了现实。

具体的分配机制不胜枚举,本文只选择几种对实现分配原则和目标最直接的机制加以分析。

1. 生产要素合理价格的形成机制

这是体现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原则的一个最主要

的机制。生产要素按贡献获得合理收入的前提是对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生产要素的公平合理的定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合理的定价不是主观的想当然,而要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为使各种生产要素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合理的价格,实现公平分配,必须培育和发展各种要素自由竞争的市场。第一要一步明确各种生产要素的产权,使其所有者在市场交易中能够做到平等地讨价还价、议定价格。第二要消除不必要的垄断和障碍,促使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使各种生产要素的供求达到均衡,从而“形成均衡的要素价格”。第三要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要素市场,使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实现优化配置。

对于劳动力市场,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改革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使劳动者在充分的流动中、竞争中形成自己的劳动力价格,解决城乡劳动力两种价格,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问题。在资本市场上逐步形成多样化的相互联系的资本市场体系,“建立起市场经济的信用制度和产权规则,有效地保护债权人、资金提供者的权益”^{[5]22}。

2. 工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

这是体现和合价值目标的机制,也是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机制之一,是企业的普通职工(雇佣劳动者)劳动力合理价格的形成机制。工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即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或工人代表与企业经营方或雇主协会通过双方平等谈判、民主协商,共同决定职工工资的形式,这是市场经济社会普遍采用的一种雇佣劳动者工资制定形式。

工资集体谈判协商的前提条件,一是工会必须独立代表工人的利益,二是工会组织与企业经营方或雇主组织的力量能够达到某种均衡。在雇主不愿与工会谈判或把企业、资方的意志强加给工人时,工会要既有权力也有力量要求经营方、资方参与谈判,直到达成双方都较为满意的协议。根据目前企业不愿意谈、工人不会谈、企业工会不独立不能谈的现状,应采取以下三项措施。第一,健全企业工会组织,加强培训,提高其集体谈判和保护工人利益的能力。第二,政府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的企业建立起民主协商工资和劳动合同的机制。第三,在行业和省级地方,行业工会与行业协会、地方工会与地方工商联(或企业主协会)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参与下进行谈判、民主协商,形成行业、省级地区的工资指导线,供企业遵循。

3. 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的保障机制

这是体现效率与公平并重原则的机制。正常的工资的增长机制是要求职工的工资要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提高的制度性机制。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是保证企业职工的工资随着企业效益的提高、利润的增长而增长。“企业工资性收入实行两个不低于政策,即企业工资性收入总额的增长不低于企业利润总额的增长;企业平均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增

长”。二是全国各个行业的职工的工资要随着 GDP 的增长而增长,尤其要关注和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工资,使他们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

4. 利润分享机制

所谓利润分享机制即对企业利润的形成做出贡献的所有要素均享有对利润适当比例的分配的一种制度性机制。马克思把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劳动创造劳动力的市场价值即劳动力价格——工资,剩余劳动创造剩余价值。这一理论为劳动者参与剩余价值的分享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以后的西方学者提出的产权理论、人力资本理论、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理论、分享经济等理论又从某些方面阐述了分享利润的根据、必要性和意义。

当代社会,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劳资矛盾,改善劳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在中大型企业都建立了利润分享机制。例如,法国的法律规定 100 人以上的企业必须实行利润分享;美国汽车工业雇主协会与汽车工人联合会签订协议,规定生产工人每年分享抽税前公司利润的 15%,其中 2/3 用于增加工人收入,1/3 用于购买公司股票^[8]。

利润分享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两种:第一是按一定比例把利润分配给生产要素的主体;第二是职工持股,即职工把分享的利润用来购买企业的股票。

实行利润分享是分配制度的重大变革。它是在市场经济社会调节劳资矛盾,形成和谐的劳资关系最有效的措施,是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缩小贫富差距的具体途径,是实现和合及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的一个重要路径。因此,在我国逐步建立起利润分享的机制应是分配制度改革的方向。

5. 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和保护机制

这是体现民富和国富相互促进原则的一个机制,也是体现共同富裕价值目标的机制。在市场经济社会,富裕的主要标准是对财产的拥有并达到相当的数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民富的原则、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的根本性途径就是“让更多的民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因为一般的工薪阶层仅靠工资性收入是很难富裕起来的。

那么,怎样让更多的人,尤其是广大的中低收入者拥有财产并通过财产性收入富起来?第一,政府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保护企业职工参与企业利润的分享。职工将分享的利润用于购买本企业的股票,使职工参与企业分红。随着职工股份的增加,其收入也将随之增长。第二,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到一定程度后,在不影响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可将一部分国有资产卖掉,将其收入转变为有价证券发放给全国的全体居民。第三,通过政策优惠,鼓励和支持广大群众创业,创办中小企业,扩大资本主和中产阶级的队伍,使更多

的人拥有企业、拥有财产、拥有财产性收入,发财致富。第四,创造条件使居民拥有的财产能够增值。

6. 再分配的调节机制

这是体现社会公平价值目标的机制。再分配是政府在企业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第二次分配,再分配的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公正。虽然在初次分配中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的原则体现了市场公平,但由于人们的能力不同、所拥有的机会不同、占有财产的多少不同,初次分配后就形成了很大的收入差距,而财富的马太效应会使人们在后续的投入与收入的循环中形成更巨大的收入差距,甚至导致两极化社会的形成。所以政府必须对初次分配形成的差距和格局进行调整,实现分配的公平公正。

当前我国再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税收体制不健全,偷税漏税严重,导致再分配的资金不足,政府调节无力。再分配的政策工具和手段主要是税收、社会保障、公共物品的提供和转移支付。健全完善再分配的调节机制就是健全和完善这四种政策工具,使其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系。税收具有调节收入差距的功能,也具有为其他政策工具筹集资金的功能,因此说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首要工具。健全税收体制,既要健全以调高为目的的个人所得税体制,还要建立和完善对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的征收。在社会保障方面,一要提高覆盖率,逐步达到广覆盖;二要逐步提高社会保障的水平,在公共物品的提供方面,要加大对公共教育等公共事业的投入,使广大民众尤其是没有财产性收入的人们能享受教育和医疗服务,提高其进入社会竞争的能力,实现起点公平。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和经济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和财政补助的力度,提高对低收入群体和生活困难人群的补助和救济水平。

参考文献:

- [1] 戴沐. 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及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G]. 复印报刊资料(中国政治), 2007, (10): 16.
- [2] 张伯里. 新的发展阶段中效率与公平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8.
- [3] 邓小平文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64, 373.
- [4] 张立文. 和合与东亚意识[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19.
- [5] 常兴华. 促进形成合理的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研究(总报告)[J]. 经济研究参考, 2010, (25).
- [6] 樊纲. 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63.
- [7] 李晓宁. 转轨时期初次分配的效率与公平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 [8] 王国益. 民营企业收入分配新论[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101.